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39,247	1,297,573
已出售存貨成本		(661,798)	(745,637)
員工成本		(195,209)	(190,841)
折舊		(31,152)	(30,253)
其他收入	5	5,795	6,034
其他經營開支		(209,257)	(201,9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94	20,728
融資成本	6	(4,899)	(3,708)
除稅前溢利		158,121	151,906
所得稅開支	7	(29,110)	(24,428)
年內溢利	8	129,011	127,478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419	1,1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30</u>	<u>1,1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9,441</u>	<u>128,612</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1,753	128,168
非控股權益		<u>(2,742)</u>	<u>(690)</u>
		<u>129,011</u>	<u>127,47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83	129,302
非控股權益		<u>(2,742)</u>	<u>(690)</u>
		<u>129,441</u>	<u>128,612</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0	<u>0.33</u>	<u>0.32</u>
攤薄		<u>0.33</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43	238,341
投資物業		117,846	72,302
會籍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901	22,610
租賃按金	11	11,009	9,0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53	3,682
		<u>429,112</u>	<u>347,521</u>
流動資產			
存貨		99,424	129,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071	55,8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6	1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865	26,6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1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86	41,841
		<u>229,633</u>	<u>258,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102	125,916
合約負債		12,4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9	243
銀行透支		–	568
銀行借貸		207,598	144,446
應付稅項		11,072	13,459
		<u>304,579</u>	<u>284,632</u>
流動負債淨值		<u>(74,946)</u>	<u>(26,0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166</u>	<u>321,457</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179	1,083
遞延稅項負債		<u>1,618</u>	<u>1,662</u>
		<u>2,797</u>	<u>2,745</u>
資產淨值		<u><u>351,369</u></u>	<u><u>318,7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39	4,038
儲備		<u>350,614</u>	<u>315,2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653	319,254
非控股權益		<u>(3,284)</u>	<u>(542)</u>
總權益		<u><u>351,369</u></u>	<u><u>318,71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銷流動電話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74,94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70,590,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為62,274,000港元。其均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46,151,000港元及117,84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為125,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已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與相關詮釋，並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疇。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金額及確認收入的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之調整，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不可作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如下文所示。並無受變動影響之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的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先前於 2018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125,916	108,165
合約負債	(a)	—	17,751
		<u>125,916</u>	<u>125,916</u>

附註(a) 於首次應用日期，有關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金額17,751,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該結餘指本集團日後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故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下表透過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呈報的金額，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無受調整影響的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02	12,468	85,570
合約負債	12,468	(12,468)	-
	<u>85,570</u>	<u>(12,468)</u>	<u>73,10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期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得出結論，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的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使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發生變動。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已利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可靠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

結論為於2018年4月1日，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從保留溢利中確認。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事項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之復原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相關規定。相應地，出租人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此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過往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作出的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所訂立的合約。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方式，並不會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此外，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2,394,000港元。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計及貼現效應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的年初結餘將分別予以調整。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27,060,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銷售渠道或服務分類劃分		
— 貨品銷售		
零售業務	766,416	773,795
分銷業務	27,857	104,842
— 提供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57,210	69,504
營運服務	387,764	349,432
	<u>1,239,247</u>	<u>1,297,573</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93,932
隨時間	<u>445,315</u>
	<u><u>1,239,247</u></u>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交易價乃分配予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 其他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66,416	27,857	57,210	387,764	-	1,239,247
分部間銷售	360	483,936	-	-	(484,296)	-
分部收入	<u>766,776</u>	<u>511,793</u>	<u>57,210</u>	<u>387,764</u>	<u>(484,296)</u>	<u>1,239,247</u>
分部業績	<u>58,374</u>	<u>1,016</u>	<u>3,024</u>	<u>98,399</u>		160,813
銀行利息收入						232
融資成本						(4,8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94
淨公司開支						(13,419)
除稅前溢利						<u>158,121</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 其他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73,795	104,842	69,504	349,432	-	1,297,573
分部間銷售	368	708,622	2,637	-	(711,627)	-
分部收入	<u>774,163</u>	<u>813,464</u>	<u>72,141</u>	<u>349,432</u>	<u>(711,627)</u>	<u>1,297,573</u>
分部業績	<u>57,583</u>	<u>9,307</u>	<u>6,599</u>	<u>74,802</u>		148,291
銀行利息收入						241
融資成本						(3,7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28
淨公司開支						(13,646)
除稅前溢利						<u>151,90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公司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262,194	239,403
分銷業務	54,746	74,519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47,645	53,490
營運服務	40,795	44,210
	<hr/>	<hr/>
分部總資產	405,380	411,6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3,365	194,467
	<hr/>	<hr/>
總資產	658,745	606,089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7,632	15,960
分銷業務	38,153	81,827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20,680	25,268
營運服務	6,781	1,015
	<hr/>	<hr/>
分部總負債	83,246	124,0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4,130	163,307
	<hr/>	<hr/>
總負債	307,376	287,377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238,384	1,296,231
澳門	863	1,342
	<u>1,239,247</u>	<u>1,297,573</u>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417,000	338,483
中國	1,084	—
澳門	19	12
	<u>418,103</u>	<u>338,4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386,988</u>	<u>348,735</u>

¹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2	241
顧問收入	3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	–
處理收入	793	348
租金及分租收入(附註)	4,184	4,427
其他	246	718
	<u>5,795</u>	<u>6,034</u>

附註： 租金及分租收入3,203,000港元(2018年：1,728,000港元)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370,000港元(2018年：330,000港元)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u>4,899</u>	<u>3,708</u>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9,714	25,970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98)	5
	<u>29,116</u>	<u>25,97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8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4)	(1,547)
	<u>29,110</u>	<u>24,42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則按16.5%繳稅。除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2018年：無)。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頒佈的公函，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有權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75%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優惠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50%應納稅所得額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符合資格。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 袍金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61	7,506
— 酌情花紅	168	1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32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6
	<u>8,321</u>	<u>8,293</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9,039	171,2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40	7,49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9	372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463
	<u>186,888</u>	<u>182,548</u>
員工成本總額	<u><u>195,209</u></u>	<u><u>190,841</u></u>
存貨撥備（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1,714	—
核數師薪酬	1,090	1,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59	28,302
投資物業折舊	3,293	1,95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485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04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16	1,510
分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3,005	4,019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83,441	77,506
— 發射站	9,621	11,528
	<u>93,062</u>	<u>89,034</u>

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撇減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之陳舊存貨作出存貨撥備1,714,000港元（2018年：無）。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54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77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80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185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u>96,900</u>	<u>80,696</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31,753</u>	<u>128,168</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43	403,39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7</u>	<u>49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3,760</u>	<u>403,89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0	6,398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呆賬撥備	—	(64)
	<u>4,230</u>	<u>6,334</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637	14,059
租賃按金	27,060	26,320
水電及其他按金	5,177	3,936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355	11,004
其他預付款項	5,621	3,184
	<u>67,080</u>	<u>64,83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11,009)	(9,02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u>56,071</u></u>	<u><u>55,811</u></u>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應收財務機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及應收供應商之回扣，預期該等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天至30天(2018年：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90天內	3,295	5,512
91 – 180天	652	625
181 – 365天	105	75
365天以上	178	122
	<u><u>4,230</u></u>	<u><u>6,334</u></u>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客戶賬齡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故已識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不重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3月31日	4月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059	87,309	87,309
預收款項(附註)	-	-	17,7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43	20,856	20,856
	<u>73,102</u>	<u>108,165</u>	<u>125,916</u>

附註：預收款項指根據各自銷售合約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而有關金額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分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8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天內	42,852	84,195
61 – 90天	-	38
90天以上	3,207	3,076
	<u>46,059</u>	<u>87,309</u>

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5,535</u>	<u>2</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402,941,000	4,03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a)	<u>760,000</u>	<u>8</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03,701,000	4,038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b)	<u>52,000</u>	<u>1</u>
於2019年3月31日		<u>403,753,000</u>	<u>4,039</u>

附註：

- (a) 76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並導致本公司發行760,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8,000港元，進一步詳述於附註14。
- (b) 52,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並導致本公司發行52,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1,000港元，進一步詳述於附註14。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6,300,000份購股權（2019年：無），以供認購合共最多6,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50,000股（2018年：5,662,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1.20%（2018年：1.40%）。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412,000	-	(52,000)	(3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5,190,000	-	-	(400,000)	4,790,000
總計				<u>5,662,000</u>	<u>-</u>	<u>(52,000)</u>	<u>(760,000)</u>	<u>4,85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4,8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99港元</u>	<u>不適用</u>	<u>2.22港元</u>	<u>2.66港元</u>	<u>3.05港元</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附註)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0,000	-	(30,000)	-	-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711,000	-	(280,000)	(19,000)	412,000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5,830,000	(450,000)	(190,000)	5,190,000
總計				<u>741,000</u>	<u>5,890,000</u>	<u>(760,000)</u>	<u>(209,000)</u>	<u>5,662,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5,66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22港元</u>	<u>3.05港元</u>	<u>2.71港元</u>	<u>2.97港元</u>	<u>2.99港元</u>

附註：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包括於授出日期未獲僱員接納的410,000份購股權。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0港元（2018年：3.44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3,499,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3.05港元
行使價	3.0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1%
預期股息率	4.433%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44.516%
行使倍數	董事：1.47 僱員：1.62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43%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董事：0.596港元 僱員：0.594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類似行業之若干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0,921	54,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73	39,359
五年以上	—	280
	<u>92,394</u>	<u>94,61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2018年：一至六年），租金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為4,184,000港元（2018年：4,427,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貨倉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兩年（2018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976	1,4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3	580
	<u>3,799</u>	<u>2,078</u>

16.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226</u>	<u>1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年內，由於越來越多的運營商進入市場，流動電訊服務行業越來越擁擠及競爭更趨激烈。然而，香港的流動電話訂購率異常高，於2018年10月為19.37百萬名訂戶，為全球最高流動電話滲透率之一，約為259.9%。流動數據服務在香港特別受歡迎，總訂戶人數中，2.5G/3G/4G用戶或訂戶佔18.75百萬名，且流動寬頻客戶人數亦眾多。截至2018年10月，本地流動數據用量為49,509萬億字節，分別較2018年12月及2016年12月上升35.2%及1.12倍，反映市場快速增長。

憑藉專業團隊的支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強大及緊密關係以及完善門店網絡，本集團取得溢利增長及能夠於具競爭性市場上維持其份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其他消費品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去年，本集團面臨劇烈競爭。儘管如此，其仍能夠取得正面業績，溢利約為131.75百萬港元（2018年：128.17百萬港元），年比增加約2.8%。該上升主要由於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的正面貢獻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包括80間門店，較去年增加五間門店。該零售網絡繼續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其於回顧年度因流動電話銷售增加而進一步增加。就Mango Mall網上平台而言，其收入因Mango Mall會員人數不斷增加而穩定增長。該等會員於本集團的零售店購物時獲得「Mango Fun」積分，該積分其後可於Mango Mall換購不同貨品。為增加會員人數，Mango Mall提供生日現金禮券，並每逢周四向訪問電子商貿平台的會員提供特別促銷優惠。

就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而言，該業務繼續表現理想，產生更多收入。令人鼓舞的表現突顯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於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方面的具成果夥伴關係。

由於市場對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的興趣持續減退，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下跌。考慮到用戶不斷轉移至流動通訊設備，本集團將進一步縮減相關業務的規模。就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營運模式及要求改變，本集團同意終止與其訂立的分銷服務協議。儘管如此，該業務能夠達致收支平衡。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8/19年		2017/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766,416	61.9	773,795	59.6
分銷業務	27,857	2.2	104,842	8.1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57,210	4.6	69,504	5.4
營運服務	387,764	31.3	349,432	26.9
收入總額	<u>1,239,247</u>	<u>100.0</u>	<u>1,297,573</u>	<u>100.0</u>

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39.25百萬港元（2018年：1,297.5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5%。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及被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激烈競爭，零售業務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輕微減少約1.0%至約為766.42百萬港元（2018年：773.80百萬港元）。此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73.4%。此乃主要由於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改變營運模式及要求，故本集團同意終止與其訂立的分銷服務協議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下跌約17.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故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持續下降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終止其於澳門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為387.76百萬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移動通訊的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推出新服務計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與分租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80百萬港元（2018年：6.0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下降約3.8%。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大廈管理費、水電費及門店及客戶服務中心的運營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9.26百萬港元（2018年：201.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6%。

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及被資訊費及維修開支減少部分抵銷。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資訊費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人數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撇銷過時的傳呼設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5.39百萬港元（2018年：20.7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5.8%。該款項主要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的純利。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4.90百萬港元（2018年：3.71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29.11百萬港元（2018年：24.43百萬港元），增加約19.2%。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1.75百萬港元（2018年：128.1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4.95百萬港元（2018年：26.0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9百萬港元（2018年：41.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而於2018年3月31日為0.9。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59.2%，而於2018年3月31日約45.6%，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207.94百萬港元（2018年：145.28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51.37百萬港元（2018年：318.71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44.09百萬港元（2018年：41.84百萬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70.59百萬港元留待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6。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54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77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80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85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96,900		80,696

於2019年6月25日所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8年：每股0.06港元）。

資本結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物業動用77.00百萬港元(2018年:55.0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35.74百萬港元(2018年:270.43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56名(2018年:56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優秀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於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將為擴張及鞏固其零售銷售網絡,並探索有利投資機會。就前者而言,本集團將不僅考慮開設更多銷售點的可能性,亦考慮開設面積更大的零售空間,致使客戶可享受更寬敞的環境,而配合優質服務,此舉將導致更高客戶滿意程度。就投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將探索可讓其利用不同行業優勢的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對可令其業務權益多樣化的不同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19年6月25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預期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並於2019年7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股東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